

1967 年緬甸「6.26」排華事件與緬華社會研究

范宏偉*

中文摘要

1967 年 6 月 26 日，緬甸首都仰光發生了排華事件。排華起因於北京「文化大革命」的「革命外交路線」，同時這一事件被奈溫用來轉移國內民眾對軍人政權的不滿，緩解政治合法性的危機。此前中共對緬甸華僑的統戰、部分華僑對北京的支持和認同、國際反華大氣候的存在，均為此次排華事件的發生創造了客觀條件。「6.26」事件使華僑的生命、財產遭受不同程度損失，緬華社會生存發展環境惡化，導致大批華僑華人再移民。排華使華僑加快了入籍和同化當地的步伐，並開始儘量隱藏自我認同和華人的身份。「6.26」事件使緬甸華人更為成熟，學會如何更小心地保護自己。因此，這一事件在緬華社會從「葉落歸根」向「落地生根」的轉變過程中，明顯具有加速器的作用。

關鍵字：緬甸、華僑、排華、北京、仰光

* 作者為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博士；Email：hongweifhw@163.com

本文收件日期為 2006 年 4 月 10 日，接受刊登日期為 2006 年 8 月 28 日。本文為中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戰後中國與緬甸關係研究（1949—1988）》課題階段性研究成果。基金編號：05JC770032

Abstract

Anti-Chinese riot happened in Rangoon on June 26, 1967 becaus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ommunist China spilled over into Burma. Meanwhile, Ne Win, Burma's military general and dictator, used the accident to distract people's dissatisfaction with its military regime and to further hamper the mitigation process and crisis of its political legitimacy. Heretofore, CCP's uniting Overseas Chinese in Burma, some pro-Beijing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anti-Chinese environment were objective cause for anti-Chinese riot. The riot resulted in Overseas Chinese dead and deep economic loss in Burma. Their living conditions worsened, so many Overseas Chinese remigrated. The anti-Chinese riot forced Chinese to expedite naturalization and assimilation, which made them conceal self-identity and Chineseness. The accident taught them, through the experience, how to protect their interests. During the change from Chinese national into Burmese citizenship, the anti-Chinese riot in 1967 had an accelerating function.

Keywords : Burma, Overseas Chinese, Anti-Chinese riot, Beijing, Rangoon

一、前言

1950年6月8日，中緬建交，緬甸成爲第一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社會主義國家。隨後，雙方建立了比較密切的邦交關係。1954至1966年，總理周恩來先後9次、外交部長陳毅13次、國家主席劉少奇2次訪問緬甸。同期，緬甸總理吳努先後6次、奈溫6次訪問中國。如此頻繁的國家領導人互訪，在世界外交史上也是不多見的。1960年，中緬兩國簽訂了邊界條約、中緬友好互不侵犯條約。友好條約有效期十年，規定締約雙方之間應有持久的和平與親密的友誼，雙方保證用和平協商的辦法解決雙方之間的一切爭端，而不訴諸武力。然而，七年之後，緬甸就發生了「6.26」排華事件。「6.26」事件對緬華社會此後的發展、華僑和北京的關係以及中緬關係，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但這一事件目前還未引起學術界的足夠關注，因此筆者不揣淺陋，嘗試對這一事件的經過、原因及其對緬華社會的影響進行多維度的研究，就教於各位方家。

二、「6.26」事件經過

1965年4月，緬甸政府頒佈「私立學校國有化條例」後，全緬華校被政府接收，原華校除緬籍教師留任外，華僑教師都被解聘。但根據當時緬甸教育法有關規定，20人以下的私立學校仍可存在，因此緬華文教人士利用華僑家庭或華僑公共活動場所，在各地開辦了眾多的華文補習班。1966年，大陸「文化大革命」爆發，緬華社會也受到影響，一些華僑學生和教師開始佩戴毛澤東像章、學習毛澤東語錄。

1967年6月初，八莫（緬北重鎮）當局禁止華僑學生（部分學生佩戴毛澤東像章）參加華文補習班，仰光華商商會、緬華救濟會和緬華教師聯合會爲此派代表赴當地交涉。八莫當局感到事態重大，乃請示仰光，「這時的仰光緬方當局也正爲華僑學生戴像章的『紅衛兵』所苦惱，因此，便由教育部頒佈一道法令，禁止學生在校內（校外不禁止）佩戴

除緬甸政府規定的如緬甸國徽、昂山頭像等以外的其他像章。」但這一禁令沒有達到目的，華僑學生「仍照樣戴著像章進學校，而且人數一天比一天多起來」（林竹 1987：246）。

1967 年 6 月 22 日，仰光國立第三小學（原中國女中）學生佩戴毛澤東像章上學，被該校緬甸老師當場扯下扔到不乾淨的地方，並將一些學生鎖在一個房間內。學生家長聞訊後到校理論，僑團負責人也到場干涉，經過一番爭論，緬甸教師也承認做得有些過分。事件本已平息，不料與中國女中鄰近的中正中學校長，趁學生在校外圍觀糾紛時關閉校門，不讓學生入校。這時，中國女中的緬甸教師也關起校門，校內學生無法回家吃飯，遂大鬧起來。兩校緬甸教師與學生相持到下午 4 點，緬甸軍警前來干涉，校方才開校門，兩校學生陸續出校回家。此時，緬甸《勞動人民報》記者聞訊趕到現場採訪、拍照，學生們大喊『不准壞人照相』，將記者團團圍住，並沒收其照相機（曾冠英、陳尊法 手稿）。最後，軍警戴走學生家長三人，事態暫時得到控制。

6 月 24 日，緬甸當局採取措施，首先關閉了中國女中和「中正」中學，將華僑中學、南洋中學校長換成軍人擔任，並制定入學規則令學生簽名遵守，否則不准入校。6 月 25 日，暴徒已經開始襲擊、毆打華僑，但規模不大。例如，仰光當晚在一場電影結束後，「電影院只開一個門，暴徒一個一個看，看皮膚白的就打，有些緬甸人較白的也被挨打，黑一點的中國人倒沒有被打」（郭惠蘭 2003.10.21）。

反華暴亂開始後，攻擊者持長刀、棍棒在仰光大金塔後廣場、火車總站、登支四百貨大樓等處集中，然後兵分三路。一路奔九文台，重點襲擊華僑中學；一路沿白塔路進犯華區，重點圍攻「緬華教師聯合會」、「伊江合唱團」、「書記工會」等；第三路向中國大使館進發。

華僑中學方面：6 月 26 日，許多華僑學生仍佩戴像章到各校上課。華僑中學校方要求學生簽名，被佩戴像章的華僑學生拒絕，形勢頓呈緊張。一些學生家長聞訊後，紛紛前往探視，校方則關閉校門。由於事情

一直沒有解決，華僑學生排隊喊口號，念毛澤東語錄，期間中國使館派人前往慰問。第一路的襲擊者沿九文台路到達華僑中學後，與華僑學生在校內外形成對峙，「毆打前往探視學生的家長和佩戴像章的華僑，當場打死一人，打傷二十多人。同時，武裝軍警襲擊了原南洋中學，逮捕了五名學生，打傷多人」（人民日報 1967.6.29）。下午四時許，暴徒在九文台路上襲擊華僑子弟，「見穿褲子的（緬甸人穿紗籠），舉刀棍亂砍。見穿褲子騎自行車的，人被打死，車亦被砸爛。許多華僑青年被不分皂白砍死在公路上。更有甚者，見到大客車駛來，立即喝令停車，上車查有穿褲子的乘客，就喝令下車，然後用鐵棍、斧頭砍死」（曾冠英、陳尊法手稿）。27 日，緬甸當局下令無限期關閉九所華僑學生集中的學校。

大使館方面：6 月 26 日下午一時許，一千多名暴徒包圍中國大使館，向使館投擲石塊瓦片。晚上八時許，兩批暴徒又先後襲擊大使館，搶走門樓國徽，使館外負責保護的緬甸軍警袖手旁觀或離開。27 日零點四十分、零點五十五分、一點十分、二時、十三點四十分、十四點十分，暴徒先後六次圍攻、襲擊新華社仰光分社、中國民用航空總局駐仰光辦事處、中國駐緬使館經濟參贊處的辦公機構，燒毀物品，挑釁示威。¹28 日下午，兩千多暴徒第三輪襲擊大使館，並沖入使館院內，殺害援緬專家劉逸，數人受傷。29 日，緬甸開始對大使館和華僑聚居區實行軍事管制，禁止使館人員外出。

華區方面：襲擊者對華區的進攻分為兩個方面，一是重點圍攻「緬華教師聯合會」、「伊江合唱團」和「書記工會」等華僑社團。6 月 26 晚上，襲擊者開始圍攻教聯，結果有 27 人遇害（人民日報 1967.7.1）。此外，伊江合唱團 3 人，書記公會 1 人也先後遇難。其他還有十餘個社團也被焚毀或搗毀，會員遭到逮捕或被打傷。另一方面，暴徒對華區以及居住在其他街區的華僑店鋪、企業、住宅、財物進行焚掠和砸搶，見到穿長褲、戴毛澤東像章的華僑華人就行兇毆打，華僑財產損失嚴重，難以計數。外國媒體對此也進行了報導：「幾乎所有中國的店鋪和許多中國

¹ 北京對反華情況的報導可參閱〈緬甸反動政府公然制造反華暴行〉，（人民日報 1967.6.29）。

的住宅成系統地被破壞了。」「仰光看起來像一個被炸彈炸過的城市，被燒的汽車亂七八糟地躺著，被燒毀的、燒得焦黑的中國人的財物堆在路上。打碎的玻璃和打爛的鐵罐蓋滿了整個人行道。」「一百到二百成批的緬甸人在這個城市遊蕩，打砸中國人的店鋪、飯館、電影院、美容院和照相館。」「看來，在被砸壞中國人的住宅和商店時，沒有一家倖免於遭到破壞」（人民日報 1967.7.2）。

1967 年 6 月 26 日開始發生在仰光的暴亂持續到 6 月 28 日基本停止，軍政府在仰光實行戒嚴有效地控制了事態的發展。「6.26」雖然發生在仰光，但它的影響波及整個緬華社會，其他各地的華僑華人也不同程度受到衝擊和影響。6 月 29 日，兩千多人在緬甸中部的馬圭鎮進行反華活動，搗毀了華僑商店和住所約二十處。同日，仁安羌也發生反華示威，其中有一百多人在當天下午砸毀了一家華僑經營的茶莊。6 月 30 日，大約有一千多人在曼德勒進行反華遊行。此外，在彬文那、東枝、卑謬、毛淡棉、敏建、土瓦、貝塞因和勃生等 281 個城鎮都先後爆發了規模不等的反華遊行和示威活動。²

三、「6.26」事件原因分析

（一）從北京方面來看，「6.26」事件是大陸極左政策的犧牲品，緬中友誼的破裂是「文化大革命」的受害者（Holmes 1972：250）。

1966 年「文化大革命」開始後，極左派憑藉權力，利用極左思潮插手外交工作，誣衊此前的外交路線是向「帝國主義投降、向修正主義投降、向各國反動派投降，撲滅人民革命」的「三降一滅路線」，把「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斥為「右傾」，宣稱「對世界革命說來，現在的中國是一個起決定因素的國家…多數地方都修了，都黑了，我們還可以影響它重

² 有關緬甸地方的反華情況可參閱〈緬甸反動政府欠下血債必須償還〉，（人民日報 1967.7.4）〈緬反動政府在各地瘋狂迫害華僑〉，（人民日報 1967.7.7）；〈巴報指出緬反動政府反華是轉移人民視線討好帝國主義〉，（人民日報 1967.7.19）。

新光明起來，重新由黑的顏色變為紅的顏色」(人民日報 1967.3.20)。

文革開始後，主管華僑工作的中央「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廖承志、副主任方方等主要領導人先後被批判、衝擊，1967年中僑委被造反派奪權陷入癱瘓狀態(Fitzgerald 1972: 164-165)。1967年在極左派的支持下，外交部長陳毅和外交部其他幾位主要領導從1月起先後被揪鬥，外交部政治部被衝擊、砸毀，副部長辦公室被造反派封閉，中共中央對外交工作一度處於失控狀態。³極左思潮導致對外政策方面出現極左行動，四面出擊、到處樹敵是當時中國外交領域的普遍現象。在文革開始後一年多的時間內，在同北京建交或半建交的40多個國家中，有近30個國家先後和北京發生了外交糾紛。(當代中國外交 1987: 209)此外，中國駐外大使除駐埃及大使以外，從1966年9月起陸續奉調回國參加「文化大革命」，大陸駐外使館的工作無法照常進行。1967年3月，中國駐仰光大使及其21位同事被召回北京，一些極左派隨後來到仰光，掌握了大使館的權力。(Trager 1968: 1040)這部分人到來後，積極推動緬華中的「文革」活動。(Liang 1990: 87)李恩涵(2003: 825)先生認為，緬甸仰光事件是由於北京派來的「紅衛兵」在當地華僑社群中挑動而起，因而於1967年6月發生與緬甸軍警的激烈對抗。這些紅衛兵顯然得到北京某領導機構的支持，但與僑辦無關。緬甸的馮勵冬(2002: 309)也表示，此次事件的發生，北京具有不可推卸的領導責任。

一位緬甸華僑曾在《人民日報》撰文描述了當時緬華的情況：「今天，讀毛主席的書，是廣大愛國僑胞生活的第一需要。」「沒有寶書，想法去找。有的向國內親友索取，有的向朋友借閱，有的兩人共讀一本書，有的把報刊登載的毛主席語錄剪下裝訂成冊，還有的一筆不苟地收抄北京電臺毛主席著作專題廣播。」現在許多人都能背誦「老三篇」的全文或警句。「今天，在緬甸的大城小鎮，不論在華僑社團還是家庭裏，處處可以看到毛主席的畫像。華僑團體懸掛紅彤彤的毛主席語錄牌的越來越多。華僑之間在喜慶節日時也以贈送毛主席語錄牌作為最寶貴的禮

³ 1967年中共中央對外交的失控狀況可參閱：陳楊勇(1999: 339-390)。

物。集會前先學習《毛主席語錄》，已經成爲一種風氣。《東方紅》、《大海航行靠舵手》和毛主席語錄歌，在僑胞中已成爲人人喜愛的歌曲。」在緬甸許多地方，都可以看到佩戴毛主席像章和語錄章的僑胞，「大家都把佩戴毛主席像章和語錄章，看作是光榮和幸福的標誌」（人民日報 1967.6.30）。這位華僑的描述可能有些過於誇大，但是上述情況在支持北京的華僑中，特別是在學生、教師以及社團的骨幹、積極分子中大致如此。

1967 年，緬甸當局針對華僑學生佩戴毛澤東像章，制訂了《裝飾條例》，禁止學生在校內佩戴除緬甸國徽、國父昂山像章以外的任何徽章。這引起了使館一些負責僑務工作官員的不滿，「認爲堅持佩戴毛主席像章是擁護祖國的原則，不容許取締」（曾冠英、陳尊法 手稿）。緬甸當局雖然屢次要求學生遵守學校規定，但華僑學生在有關方面的支持下和校方進行了針鋒相對的鬥爭，「集會抗議，包圍校長，要校長說明爲什麼中國人不能佩戴中國人民敬愛領袖的像章的理由，」有的學生還在學校裏示威遊行，喊口號念語錄。（林竹 1987：247）。6 月 23 日，原中國女中華僑學生佩戴像章和學校發生衝突後，事件本已平息，但當晚一些僑團「又分別召開各校家長的會議，鼓勵其子弟佩戴像章上學，並在有關地點聚集學生觀看電影《紅燈記》，鼓勵學生意志」（曾冠英、陳尊法 手稿）。一位當時在仰光僑民夜校擔任老師的華人 WXX 回憶說，「我們強制學生們戴像章，而家長又擔心。6 月 25 日，電臺廣播明天不准佩戴像章上學，有家長來問是否還要佩戴。我向教聯反映，答覆繼續幹」（WXX 2005 年 11 月 23 日）。因此，佩戴像章的學生和校方發生的衝突不斷升級、擴大，這與使館一些人的支持和縱容是分不開的。

文革初期緬華社會的極左做法並非其獨有。例如，1967 年 10 月 24 日，周恩來向一位來訪的外國元首表示：「我們一直是教育華僑要遵守所在國的法律，但對於他們的行動，我們並不能掌握」（周恩來年譜 1997：196）。1971 年 8 月，周恩來向來訪的緬甸總理奈溫也表示，「1967 年華僑學校的某些行動，我們也不贊成。」「在那個階段，極左思潮影響

到我們外交部。但我國政府還是要控制這個局勢，特別是同緬甸的關係。」「我們對華僑和華僑所在的國家都宣佈，僑民應該服從所在國的法令，不應該違反所在國的法令，要按照所在國的生活習慣生活和工作」（周恩來年譜 1997：473）。

對於 1967 年「6.26」事件的原因，大部分西方觀察家也認為是由於「文化大革命」和北京要輸出革命造成的（Holmes 1972：245），中國的紅衛兵外交是其國內混亂革命形勢的自然延伸（Holmes 1972：245；Badgley 1967：758；Smith 1999：225）。但一些學者提出，中共認為緬甸放棄了中立主義外交政策，不再支持北京的立場，也是「6.26」事件發生的原因。⁴筆者認為這一觀點缺少足夠的說服力，因為當時中共在緬甸的文化革命活動並非其獨有。1966—1967 年，澳門、香港、柬埔寨、尼泊爾等亞洲國家和地區親大陸的華僑和民衆也發生過類似同政府的衝突（松本三朗 1973：29）。此外，還有學者認為，1962 年奈溫上臺後實行的「緬甸式社會主義」政策，把仰光的兩家北京銀行、華僑學校、華文報紙全部收歸國有，使中共喪失了影響緬甸政治和緬甸華僑的管道，從而激怒了北京，促使其向緬甸輸出「文化大革命」。（Bandyopadhyaya 1983：170—171）。這是一種本末倒置的說法，中共向外輸出「文化大革命」不是源於國外的形勢，而是發端於國內政治的發展。反觀 1968 年周恩來重新掌握外交部權力後即開始恢復同緬甸的關係的做法，也證明這種觀點的牽強。因此，「緬甸從 1963 年開始轉變為一個更為孤立的國家並不能解釋文革時期中國採取敵對做法的原因。大陸的緬甸政策和北京對亞洲其他國家的政策類似」（Bert 1985：965）。1950 年代曾在中國駐緬甸仰光大使館任職的外交官 RPS 對「6.26」事件的反思也許更能說明問題，「6.26」事件的發生，「與其說是奈溫迫害華僑，不如說是受我們的極左政策路線禍害所致」（RPS 2003.7.15）。

（二）從仰光方面來看，「6.26」事件既是緬甸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一種

⁴ 參閱Trager（1968：1053）；Holmes（1972：245）；Bandyopadhyaya（1983：170—171）。

反應，又是奈溫軍人政權政治合法化的棋子。

1962年奈溫執政後，推行「緬甸式社會主義」路線，對內實行消除一切外國勢力影響的政策（Holmes 1967：189—196）。對外，奈溫政變奪權的當天就宣佈緬甸堅持中立主義外交政策。相比之下，「奈溫比吳努更加積極地來平衡大國在緬甸的影響，經常是通過盡可能消除他們的影響來達到這一目的」（Pettman 1973：27）。獨立自主是緬甸對外政策的一個絕對標準，奈溫通過關閉外國，尤其是北京在緬甸達到其政治目的的管道，而將這一標準發揮到了極致（Pettman 1973：45）。因此，有學者稱奈溫時期的對外政策是一種「專注國內的、恐外的、不成熟的」消極中立外交政策。（Maung Maung Gyi 1981：10）

1966年，大陸文革開始後，緬甸報紙對文革給大陸造成的混亂局勢進行了充分的報導。緬甸方面對文革有可能給其造成的影響也充滿了擔心。當華僑學生違反當地法令進行「文化革命」活動時，奈溫沒有選擇沉默，充分展現出軍政府獨立自主的特點（Pettman 1973：41）。因此，當已經給大陸政局造成混亂不堪的文革向緬甸蔓延時，對以「孤立」、「封閉」的方法來建設「緬甸式社會主義」的當權者來說，對一直對中國持有戒心的緬甸領導人來說，對具有強烈民族主義情緒的奈溫軍人集團來說，是不可容忍的。在華僑一再違反緬甸法令進行文革活動後，「當局決定給中國人一個教訓，緬甸社會主義綱領黨的幹部或其他一些人被鼓勵去煽動民眾」（Taylor 1976：211）。從上述層面來講，「6.26」事件即是緬甸政府面對威脅，捍衛國家安全、民族利益的一種回應。至於仰光的這種反應為何以暴力流血衝突的方式來演繹，則又是與緬甸國內政局、奈溫軍人政權政治合法性危機密不可分。

亨廷頓認為，在第三世界尤其是軍人政權中，政績的困擾和合法性的衰落嚴重影響著政治秩序的穩定。有時政治權力為了擺脫困境，提高自身的政治合法性，往往尋求民族主義這一有效的工具，「試圖通過訴諸民族主義來恢復合法化」（亨廷頓 1998：65）。政治權力有時為了加強或恢復自身的政治合法性，會有意去製造民族爭端，以此來轉移本民族內

部成員對其政治合法性問題的關注。

Martin Smith (1999: 225) 認為，1967 年緬甸的大米危機和奈溫上臺後不斷製造的仇外氣氛是這次事件發生的兩個原因。1962 年奈溫政變奪權以後，軍政府就一直面臨著嚴重的合法性危機。「民眾對軍人社會主義政權高壓統治的不滿一直在增加和積聚，這通過週期性地爆發公開的城市起義（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70、1974、1975、1976 等）表現出來」（Yawngwe 1995: 188）。然而，「1967 年，緬甸面臨內戰的危險可能比奈溫上臺以來任何時候都大。食用油、大米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分配出現了全面的恐慌……。」市民、學生不斷遊行示威。（Silverstein 1973: 64—65）特別是，這一年曾有世界「米倉」之稱的緬甸發生了糧荒。兩位經歷了當年排華的老華僑回憶說：「嚴重的米荒，甚至讓政府的公務員也不得不曠工，去農村買米。當時又傳市碼頭工人也已暗中約定，要攻破碼頭的糧倉搶米回家」（曾冠英、陳尊法 手稿）。另一位親歷排華的僑領也曾撰文指出，當時緬甸工農黨領導人就曾透露，「現政權正因大米問題與面臨學生市民請願示威，陷入窘境而無法擺脫，軍人政客密謀把群眾鬧米荒與『紅衛兵』佩戴像章的事件結合起來煽動反華情緒，用以轉移緬甸人民的鬥爭方向來挽救搖搖欲墜的政權。」（林竹 1987: 246—247）。對於這段歷史，有西方學者也認為，「事實是奈溫將軍把國內問題轉變為國際問題，把國家拉向自己這邊，使華人成為緬甸人憤怒的目標，給軍隊一個喘息的機會」（Silverstein 1973: 66）。「事實上，正如北京所指責的那樣，奈溫利用了秘密警察和招募者來進行反華活動，從而激起緬甸人的民族主義情緒」（Stirling 1967.7.28）。因此，政治精英利用像章問題帶來的機會策劃反華，達到其國內政治目的。發生在仰光的流血衝突可能是由緬甸政府自己組織和煽動的。此後，出現的緬甸全國範圍的反華群眾集會以及示威遊行可能也是政府組織的。（Pettman 1973: 41—42）

關於「6.26」使緬甸華僑成為奈溫政府鞏固其軍人統治的棋子的論斷，我們還可以從整個排華的發展步驟上得到進一步證實。

1967 年，隨著戴像章的華僑越來越多，緬甸政府即開始醞釀反華。一方面，散佈「華僑學生向緬甸國旗小便、踐踏，進行侮辱」、「華僑學生搗爛昂山、奈溫畫像」等謠言（*Asian Almanac* 1967.7.29），煽動民族情緒。奈溫上臺後，禁止任何集會和遊行，但爲了進行反華，第一次允許大學生進行遊行。（Silverstein 1973：67）。另一方面，軍政府從孟加拉洞緬軍駐地調來一、二千名士兵，準備進行鎮壓。一位歸僑回憶說，她的親戚就曾看到離自家不遠的一個緬甸監獄，當時很多部隊的車開進去，士兵換上緬甸的紗籠，然後出去打人。（郭惠蘭 2003.10.21）這些士兵裝扮成和尚或民眾，雖然有些人換上紗籠，但仍身著部隊配發的短袖，而且他們襲擊華僑的目標性、方向性十分明確。據一位親歷反華、曾在仰光《人民報》任職的華僑回憶，反華前 10 天他就從在綱領黨任職的親戚處得知，綱領黨已經開會，「決定要組織 5000 個暴徒搶華區、鬧事，轉移注意力」（陳尊法 2003.8.31）。另一位曾在仰光華文報紙擔任過記者的華人也回憶說，他當時也聽到了類似消息。他隨即將這一消息向大使館彙報，但沒有得到重視（賴保羅 2005.11.23）。

John Cady（1976：258）認爲，華僑的行爲和仰光中國大使館的支持，引起了眾多緬甸人的暴力回應。不容否認，反華中的確有一些緬甸人趁勢搶劫華僑財物，但行兇打人的基本是士兵和緬甸政府組織的力量。相反，在暴徒們洗劫仰光華僑的幾天中，出現不少緬甸民眾冒著生命危險，保護華僑的事例。對此，有西方學者甚至誇張的提出，「一般來說，緬甸人和華僑相處融洽，但是仰光有 10 萬多印度人，這即是爲什麼有 50 多個華僑被殺的原因。」（Badgley 1967：754）北京的《人民日報》當時也報導說，「人們看到許多緬甸人幫助他們（華僑）收拾被砸壞的住宅和店鋪」；「有一些緬甸人試圖保護中國朋友時，也被打傷了」（人民日報 1967.7.2）。一些華僑的親身經歷也證明如此，「奈溫反華時，暴徒要進到華區裏的一些街道，有些緬甸人主動出來說我們裏面沒有華僑華人。像我家下面是個緬甸飯店，有暴徒要上來，他主動出來講我樓上沒有華人」（曾文勉 2003.8.19）。另一位歸僑說，「我的緬甸房東告訴暴

徒：「我這裏沒有中國人保護了我」；「我房後寺廟的和尚也叫我去他那裏，要保護我」（曾冠英 2003.9.5）。

所以，以往學術界認為「6.26」事件是華緬種族衝突（陳鴻瑜 1992：284），⁵認為該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華人的生活比一般緬甸人優裕，導致在一些緬甸人的印象中華人仍在剝削他們」（林錫星 2000：279）的觀點並不準確和全面。民族主義情緒只是軍政府用來實施排華的一個工具，而非排華的起因。「6.26」事件不是種族衝突，「大致屬於政治性排華型。」（方雄普 2000：318）除了筆者上文提到的部分華僑和西方學者持此觀點以外，一些日本的相關研究也認為如此。民眾對奈溫上臺後實行的激進國有化經濟政策的日益不滿、1967 年的大米短缺、經濟危機，使當時軍政府面臨空前的統治危機，而此時華僑的像章事件正好讓政府利用「反中國人」的氣氛，來轉移民眾對政府的不滿。（今川瑛一 1971：187）「把華僑作為替罪羊，煽動緬甸人的民族排外主義，讓他們焚燒華僑的店鋪房屋，政府很巧妙地躲過了民眾對政府經濟政策失敗的不滿。」（土生長穗 1973：205）

因此，1967 年「6.26」事件的直接原因雖是中國國內極左路線所致，但也是緬甸軍政府利用極端民族主義，轉嫁統治危機，尋求合法性的犧牲品。

（三）從緬華社會自身來看，「6.26」事件與部分華僑的政治認同和對形勢估計不足乃至錯誤有關。

隨著 1950 年代中期中緬關係的日益密切，眾多的中國領導人和代表團訪問緬甸、華僑回國觀光團對大陸的宣傳、中共對緬甸華僑的統戰和爭取，導致北京對緬甸華僑的政治影響力不斷加深，部分華僑對大陸保持了強烈的政治認同。⁶「文革」開始後，華僑對這一運動的支持、對毛澤東的敬仰以及對像章語錄的熱愛，即是這種政治認同的表現和延續，

⁵ 類似觀點可參閱Trager（1968：1043—1044）；Holmes（1972：687）。

⁶ 參閱范宏偉（2004：57—65）。

而在當時極左思潮的影響下，緬甸華僑對北京的效忠是難以得到理性的控制和表現的。

下面這段文字表現了當時支持北京的緬甸華僑對文革這一狂熱運動的認識和態度：「毛主席親自發動和領導的中國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震撼著世界，也給緬甸華僑帶來巨大的鼓舞與深刻的教育。僑胞們的愛國熱情空前高漲，大家對於這場關係祖國與世界未來，關係勞動人民子孫萬代幸福的歷史上最偉大的革命運動，十分關切，一再寫信給毛主席和黨中央，表示最熱烈的擁護和最堅決的支持。」「毛主席是我們最偉大的領袖，誰反對毛主席，誰就是我們不共戴天的敵人。」「不是歌頌毛澤東思想的歌，我們不唱；不是宣傳毛澤東思想的戲，我們不演；不符合毛主席指示的事，我們不做。」緬甸愛國華僑忠於毛澤東，忠於社會主義祖國的紅心，永遠不變。（人民日報 1967.6.30）一些緬甸華僑正是懷著這種對北京的赤誠之心，積極表現對「文革」運動的支持和回應。所以，他們「在當時國內那股極左路線的所謂『世界一片紅』的思潮影響指導下，又有『強大祖國在背後』的盲目優越感，忘記了自己是處於外僑的地位，把平時祖國對華僑的教導『遵守當地法律，不參與當地任何黨派的政治活動』也忘記得一乾二淨，」把自己當做了緬甸人民（林竹 1987：250）。「戴像章是我們的權利，誰敢反對我們戴毛主席像章，我們就和誰拚」（吳錫枝 2005.11.23），這樣的看法在積極支持北京的華僑中並不少見。

華僑在與當局的對抗中，對鬥爭的結果、政府的反應明顯估計不足和錯誤。例如，一位當時仰光的華文教師這樣回憶當年的認識和做法，「我們夫婦倆把衣服都準備好了，做了最壞的打算坐牢。我們有七億中國人，他們緬甸這麼小不敢怎麼樣。我們估計得遠遠不夠。我們當時如果冷靜一下，事情就不會發生」（WXX 2005.11.23）。不僅老師如此，當年的學生也這樣描述，「我把衣服和鞋子都準備好了，隨時準備被抓走」（何麗華 2005.12.7）。「6.26」暴徒襲擊教聯時的一位倖存者體會更為深刻，「沒有想到他們會反成這樣，我們以為像印尼反華打傷送回中國，我

們大家願意回國，最多是被打傷不會被打死」(郭惠蘭 2003.10.21)。當然，華僑對與軍政府的對抗後果估計不足，首先是北京決策者的責任。

(四)從國際背景來看，當時國際上的反華浪潮對「6.26」事件具有一定的示向作用。

從 1950 年代中後期開始，中蘇關係不斷惡化，到 60 年代前期，蘇聯已在兩國邊境陳兵百萬，並派兵進駐蒙古。1961 年，美國在越南開始「特種戰爭」，將戰火燒到中國南大門。20 世紀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中印關係惡化，印度在國內掀起排華運動，大規模迫害華僑。繼 1957 年印尼排華之後，1966 年印尼再度掀起大規模反華、迫害華僑的活動，多次襲擊、包圍、搗毀乃至佔領中國使領館，劫持總領事，沒收華僑財產，逮捕、屠殺華僑等。1966 年 2 月，加納反華；同月，古巴發表反華聲明；3 月 17 日，肯尼亞參議院通過反華動議；次年 5 月，港英當局進行反華活動；同月，蒙古毆打和扣押中國外交人員、新華社分社人員，迫害華僑。

60 年代國際上出現的這股反華浪潮，為歷來對中國具有戒心的緬甸進行反華提供了外在環境。「6.26」反華開始後，緬甸媒體就以美國、蘇聯、印度和印尼的反華活動，為自己的行為進行辯護和解釋。蘇聯對奈溫的反華也積極支持和肯定，指責華僑戴毛澤東像章是「挑釁行為」，華僑與當局的對抗是中國「企圖在華僑中散佈對鄰國的敵視和仇恨」，中國「在肆無忌憚地干涉他國事務」(人民日報 1967.7.15)。

此外，筆者認為，1967 年「6.26」事件以前發生在印度、印尼、香港等地的反華結果，以及北京做出的反應，是緬甸敢於以華僑像章問題為突破點，以中緬關係破裂為代價，進行反華的原因之一。在這些反華中，無論是當地中國使領館、外交人員受到嚴重的襲擊，還是當地華僑被大肆迫害，北京解決問題的路徑基本都是：反華、抗議、再反華、再抗議、繼續反華、繼續抗議…最後派船接部分難僑回國。總的來說，中國政府在處理這些反華事件中，除了組織國內民眾集會抗議反華、外交

部提出抗議的級別不斷提高以外，並沒有有效的手段保護華僑或解決問題。例如，「這個時期，中國的外交政策越來越被動。北京無力有效地應付印尼對中國國家利益的挑戰，即是此點的生動說明。1966年印尼反華，襲擊、抄家、強行搜查、搶劫中國大使館和一些領事館、驅逐中國外交人員的事件相繼發生，使印尼的反華暴力活動達到了高潮。但是，中國除了提出抗議、撤回官方人員和留學生、取消經濟援助之外，仍然無所作爲。」（麥克法誇爾、費正清 1992：259）奈溫政府正是看到了這一點，才敢於加入當時反華的隊伍。「6.26」事件的發展實際也是按照上述路徑演變的：北京對於緬甸的反華行爲，不斷提出不同級別的抗議、警告，在緬甸駐華使館前舉行數十萬人的遊行示威，各地民眾集會聲援緬甸華僑的鬥爭，⁷撤回援緬專家，停止提供貸款，最後撤回部分華僑。

綜上可知，中共的極左政策是導致「6.26」事件的直接原因；華僑的政治認同、對北京的效忠是反華發生的客觀思想基礎，緬華對形勢估計的不足則加劇了損失的程度；這一事件也是緬甸軍人政府鞏固其統治的一個步驟；而此前世界性的反華浪潮以及印尼等國反華的結果，使緬甸看到了反華的成本與收益情況，促使其做出反華的決定。

四、「6.26」事件對緬華的影響

「6.26」反華因華僑戴毛澤東像章而起，反華的目標主要是針對支持北京的華僑、華人，支持臺灣的華僑、政治上保持中立的華僑相對受到衝擊不大。「6.26」中暴徒襲擊圍攻的重點，是華僑中學、積極支持北京的幾個社團以及大使館。雖然緬甸的反華是有選擇、有重點的，但有一點我們可以肯定：當軍政府抓住這一事件，爲其合法性服務時，那些被煽動起來的狹隘、激進的緬甸民族主義分子，是不會對華人與華僑以及持不同政治立場的華僑進行區分的，他們攻擊的目標是緬華社會或華

⁷ 有關中國抗議緬甸反華的集會、示威可參閱〈首都二十萬革命群眾到緬甸大使館前大示威〉，（人民日報 1967.6.30）；〈緬甸政府瘋狂反華必然玩火自焚〉，（人民日報 1967.7.2）；〈七億中國人民不可侮！七億中國人民不好惹！〉，（人民日報 1967.7.4.）。

區。所以，「支持臺灣的華僑也受到連累，他們也受害，排華時沒有區分，遭到搶掠。那些支持臺灣和中立的華僑就罵我們，『你們惹的禍，連累我們』；『我們受你們的連累，我們又沒有支持你們這樣幹』」（曾冠英 2003.9.5）。同樣，「6.26」之後緬華生存環境的惡化，也並不因華僑的「紅」、「白」之分而有所不同。

「6.26」反華使全緬華僑華人的生命財產遭受不同程度損失，緬華社會生存發展環境惡化，導致大批華僑華人再移民。「舉家回國的華僑有數萬人，遷居到港澳地區的有三、四萬人，」還有一些人移居到歐美各國和澳大利亞等地。（文星 1988）「6.26」除了給緬華造成上述直接影響以外，它給緬華社會帶來長期、深層的負面影響，更應引起我們的關注。

一位華人曾向我這樣描述反華後的心情--當時「我們是又害怕，又生氣」（寸守斌 2005.12.7）。其實，害怕不僅是 1967 年反華後親北京華僑華人的普遍感受，也是中立和親台華僑的共同心態。一位「白派」的緬甸華僑在談到反華後的生存環境時說，反華給華人造成的恐怖氣氛一直延續到 1980 年前後，「6.26」以後廣東人走了一半，⁸主要去美國、臺灣、香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LFH 2005.11.18）。爲了防止再次遭到打擊，許多留在緬甸的華僑加快了入籍和同化當地的步伐，並開始儘量隱藏自我認同和華人的身份。1970 至 1980 年代，華僑華人所生子女基本不再取中國名字。有些華僑華人「不敢說自己是中國人，稱自己是傣族，有些同學用中文問他，他都用緬文回答你」（寸守斌 2005.12.7）。這種情況在仰光尤爲突出，反華後仰光的華僑華人即使在家裏一般也不敢說中國話。（駱錫隆 2005.11.11）因此，目前仰光 45 歲以下的華人大多不會說中文的情況與「6.26」事件的影響有密切的關係。一些華僑華人不願意再拋頭露面，從事社會活動，害怕暴露華人身份，以免再有風吹草動給自己帶來麻煩。社團儘量減少活動，即使活動也十分低調（王欽良

⁸ 緬甸華僑主要由福建、廣東、雲南三大方言群組成，歷史上廣東人支持國民黨、臺灣的比例較高，福建人傾向中共、北京的比例相對較高

2005.11.20)，這種狀況直到 1980 年代才開始逐步好轉。反華前，裙子、褲子是緬華社會常見的服裝，但反華後很多人改穿紗籠和拖鞋。（李佳美 2005.12.7）

所謂反華後華僑華人「生氣」的感受，是文革的極左做法、反華給緬華社會造成了傷害和損失後，大陸並沒有有效的辦法來幫助留在緬甸的、曾積極支持北京的華僑華人改變處境，造成他們在心理上產生巨大的失落，「怪中國不能解決問題，自己國家沒有用」（寸守斌 2005.12.7）。這種變化使不少華僑華人遠離政治，或轉向支持臺灣。所以，1967 年的反華使北京在緬華中的影響力和感召力急劇下降，特別是在國民黨影響較大的上緬甸地區。北京原本經過 50 年代的爭取和努力，大陸的影響已日益增加，但經過此次反華，再加上文革時期國內受迫害的一些人跑到緬甸，臺灣從中又加緊了爭取力度，所以大陸在上緬甸的影響力於「6.26」以後大大萎縮。例如，反華後有些華僑埋怨說，「商店工廠被沒收了，我們傾家蕩產，華僑血汗創辦起來的學校又被收了，眼看子女無法接受祖國的文化教育，我們有多痛心啊！可是你們不說一句話，當我們想不通時還來說服我們，而現在卻為了一個像章鬧到這樣的慘局，使我們頭都抬不起啊！」（林竹 1987：249）。甚至還有華僑表示出，「毛澤東思想害了我們」、「我們做了替死鬼」之類的看法。

此外，這次反華的受害者主要是支持北京的華僑，那些被殺、被捕、參加緬共和移居他地的華僑，很多是支持大陸的精英和骨幹分子。留在當地的親北京華僑華人以及過去積極支持北京的華僑社團，都受到了緬甸政府的監視和控制。緬甸獨立後，中共在緬華十餘年統戰積累下來的力量，相當一部分都崩潰了，「好多人被抓到監牢，有些不得不逃到國外，有些轉入地下上山去（指參加緬共），也犧牲了很多。那批人很多是緬華骨幹，可以說緬華進步力量損失了 7、8 成」（HHZ 2003.12.7）。

「6.26」事件不但導致了中緬關係惡化，而且此次事件使華僑和緬共的問題聯繫在一起，也對此後緬華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1954 年 6 月，周恩來應邀訪問緬甸，在與吳努總理的第一會談中就指出，根據中國共

產黨的意見，革命是不能輸出的，輸出必敗，各國共產黨必須依靠自己的力量才能成功。1954年12月，吳努總理訪華，毛澤東也向其承諾不會干涉緬甸內部的政治。（毛澤東文集第六卷 1999：374—376）中共領導人對緬共問題的上述態度（至少不是公開的支持），無疑是50年代雙方保持友好關係的重要前提。但隨著「文革」的爆發，大陸外交政策全面左轉，將「無產階級國際主義」作為對外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6.26」反華開始後不久，中共即明確表示對緬共的支持。1967年7月4日，《人民日報》發表文章，表示「緬共是響噹噹的革命造反派。我們要和他們緊密團結，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戰鬥在一起。我們堅決支持緬甸人民在緬共領導下進行武裝鬥爭，大造奈溫反動政府的反」（人民日報 1967.7.4）。如果說這篇文章還不足以表示北京對緬共的態度，那麼1967年第11期《紅旗》雜誌全文發表的緬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德欽巴登頂，在1967年7月5日北京追悼劉逸大會上的講話，進一步公開表明了北京支持緬共的態度。《紅旗》雜誌是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辦，反映大陸內政外交的重要刊物。該刊雖然以往也刊發或轉載過其他國家共產黨領導人的講話、報告，但那些文章都不涉及反對本國政府的態度。這篇文章歷數緬甸軍人政府的「罪惡」，號召人民起來推翻他，並表示「完全支持緬甸華僑兄弟的革命的、英勇的、正義的鬥爭！」（德欽巴登頂 1967：13）。

「6.26」以後，中共開始在武器、後勤、訓練、軍事顧問、人員等方面公開支持緬共。⁹1968年1月1日凌晨，緬共部隊分三路從中緬邊境打進緬甸，¹⁰每路部隊均配有解放軍的民主支隊（民主支隊系解放軍從各軍區抽出傣族等西南少數民族組成的整編連）（ZZT 2005.12.16）。一些華僑在緬甸反華後也被安排或自願參加緬共，再加上文革時期有不少知青越

⁹ 有學者提出中共在「6.26」以前，就對緬共在物質上、經濟上、組織上和意識形態上進行秘密的支持，如Tin Maung Maung Than（2003：192）；Bert（1975：475）。實際上，中共對緬共的實質性（經濟、軍事上）支持是在1967年「6.26」事件以後。筆者訪問過多位前緬共領導人，他們均同意這一說法，而且前緬共中央副主席也持此說。前緬共中央副主席FFG訪談錄，2005年2月17日，廈門。

¹⁰ 這一行動還沒有引起學術界的足夠關注，只是Martin Smith在其著作中提到，1968年1月日，緬共在解放軍和紅衛兵的幫助下從中國打進緬甸的掸邦，參閱Smith（1999：227）。

過邊境參加緬共，所以中國人在緬共中上層幹部中一度占了相當的比例。

雖然中緬關係從 1969 年開始逐步改善，但北京一直沒有停止對緬共的支持活動。1971 年 4 月，緬共「緬甸人民之聲」在北京支持下開始廣播。1971 年奈溫訪華前兩個星期，周恩來接見緬共副主席並合影，*Peking Review* 刊發了緬共對中共成立 50 周年的賀詞，其中稱奈溫是「帝國主義的走狗」。(Langon 1974)

此外，緬共也採取相應行動，支持緬甸華僑的「鬥爭」，反對當局的反華行爲。例如，1967 年反華開始後，緬甸共產黨在仰光、東籲、岱枝和渺名等地散發傳單和張貼告示，警告緬甸當局「不准迫害華僑」，在勃生等地組織群眾集會，聲討奈溫政府的反華排華活動，並在 7 月下旬處決了一名戴頭搞反華的緬甸人。北京支持緬共，緬共支援華僑，部分華僑又參加緬共，這一系列的連接鏈使未參加緬共的華僑華人更加謹小慎微，遠離政治，在商言商。

五、結論

華僑在移居東南亞的過程中，特別是西方殖民者東來以後，排華事件屢屢發生。各國的排華原因、表現形式、發展過程和影響，因統治者的政策、原住民的態度、華僑的實力、中國與華僑居住國的關係等因素的不同而不同。相比之下，戰後冷戰背景下的東南亞排華經常與經濟、政治、意識形態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因此這些排華經常表現爲族群與國家衝突、族群衝突，或二者兼而有之的形態。1967 年發生在緬甸仰光的排華事件屬於族群與國家衝突的類型。排華起因於北京「文化大革命」的「革命外交路線」。同時，這一事件被奈溫用來轉移國內民眾對軍人政權的不滿，緩解政治合法性的危機。此前中共對緬甸華僑的統戰、部分華僑對北京的支持和認同、國際反華大氣候的存在，均爲此次排華事件的發生創造了客觀條件。

同東南亞某些國家的排華相比，我們必須客觀地承認，「6.26」的排華規模和激烈程度相對還比較溫和。除仰光華僑的生命財產受到的損失較大以外，其他地方的排華一般局限於反華抗議示威活動。筆者認為這種狀況的產生，原因之一在於「緬甸政府明白地緣政治是不可改變的」，「緬甸的中立主義是依照其本身國家利益所作的一項政策選擇。質言之，緬甸的國家利益就是不要與中共敵對。」（喬一名 1996）因此，緬甸當時雖然根據其需要進行了反華，但同時也在控制事態的發展，保持一定的克制態度。中緬關係惡化後，緬方仍然堅守中立外交政策，並為修復雙邊關係進行努力，即證明了緬甸的這種雙重心態。這是 1967 年仰光事件不同於東南亞其他國家排華，表現相對比較溫和的一個主要原因。

同「6.26」事件給中緬關係帶來的影響相比，它對緬華社會發展的影響更為深遠。它促使一些華僑華人再移民，留在緬甸的華僑則加強了選擇緬甸國籍的意願，在語言、服裝、生活習俗方面明顯加快了同化的速度。目前，緬甸的政治環境、「6.26」事件的教訓等因素，使緬甸華人遠離當地政治，「在商言商」成為緬華社會一種普遍的自我定位。同大陸、臺灣保持的聯繫，僅僅在文化、教育和經貿領域而已。「6.26」事件使緬甸華人更為成熟，學會更小心地保護自己。因此，這一事件在緬華社會從「葉落歸根」向「落地生根」的轉變過程中，明顯具有加速器的作用。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人民日報》(1967)〈緬甸當局出於內政外交需要瘋狂反華排華〉。6月29日。
- 《人民日報》(1967)〈進行絕食鬥爭抗議法西斯暴行〉。7月1日。
- 《人民日報》(1967)〈緬反動政府一意孤行繼續反華〉。7月2日。
- 《人民日報》(1967)〈林彪在軍以上幹部會議上的講話〉。3月20日。
- 《人民日報》(1967)〈緬甸愛國華僑永遠忠於毛主席〉。6月30日。
- 《人民日報》(1967)〈開動全部宣傳機器為奈溫政府反華助威〉。7月15日。
- 《人民日報》(1967)〈首都紅衛兵憤怒聲討奈溫反動政府〉。7月4日。
- 文星(1988)〈奈溫獨裁與1967年反華事件〉。《華人月刊》，(11): 15。
- 方雄普(2000)《朱波散記—緬甸華人社會掠影》。香港：南島出版社。
- 《毛澤東文集：第六卷》(1999)。北京：人民出版社。
- 李恩涵(2003)《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亨廷頓(1998)《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Twentieth Century)。上海：三聯書店。
- 林竹(1987)〈痛定思痛：1967年緬甸排華起因初探〉見《華僑歷史論叢》，第四輯，福建省華僑歷史學會。
- 林錫星(2000)《中緬友好關係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卷)》(199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 《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199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 范宏偉(2004)《戰後緬華社會政治地位變遷研究》。廈門大學博士論文(未刊)。
- 陳楊勇(1999)《苦撐危局—周恩來在1967》。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 陳鴻瑜(1992)《東南亞各國的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渤海堂。
- 喬一名(1996)〈中共與緬甸的政經關係〉。《中國大陸研究》(1): 83。
-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1987)《當代中國外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馮勵冬(2002)《緬華百年史話》。香港：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緬華互助會。
- 德欽巴登頂(1967)〈緬甸的蔣介石—奈溫軍人政府必敗！人民必勝！〉。《紅旗》(11): 13。

羅德里克·麥克法誇爾、費正清（1992）《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1966—1982（上）》（*The Cambridge History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西文部分：

- Asian Almanac* (1967) "Burma." July 29, 5 : 30.
- Badgley, John H. (1967) "Burma's China Crisis : The Choices Ahead." *Asian Survey*, November, 7 (11) : 758.
- Bandyopadhyaya, Kalyani (1983) *Burma and Indonesia :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and Foreign Policy*, New Delhi : South Asian Publishers.
- Bert, Wayne (1985) "Chinese Policy Toward Burma and Indonesia." *Asian Survey*, 25 (9) : 965.
- Cady, John F. (1976) *The United States and Burma*, Cambridge London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itzgerald, Stephen (1972)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London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lmes, Robert A. (1967) "Burmese Domestic Policy : the Politics of Burmanization." *Asian Survey*, 7 (3) : 189—196.
- _____ (1972) "Burma's Foreign Policy Toward China Since 1962." *Pacific Affairs*, 45 (2) : 245—250.
- _____ (1972) "China-Burma Relations Since the Rift." *Asian Survey*, 12 (8) : 687.
- Liang, Chi-shad (1990) *Burma's Foreign Relations : Neutral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 Praeger Publishers.
- Langon, Frank (1974) "China's policy in Southeast Asia," in Mark W. Zacher and R. Stephen Milne (eds.) *Conflict & Stability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Anchor press/Doubleday.
- Maung Maung Gyi (1981) "Foreign Policy of Burma Since 1962 : Negative Neutralism for Group Survival," in F. K. Lehman (ed.) *Military Rule in Burma Since 1962*. Singapore : Maruzen Asia.
- Pettman, Ralph (1973) *China in Burma's Foreign Policy*, Canberra :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Silverstein, Josef (1973) "A new vehicle on Burma's road to socialism." *Asia*, Spring, (29) : 64—67.

- Smith, Martin (1999) *Burma : Insurgency and the Politics of Ethnicity*. Dhaka : The University Press.
- Stirling, J. (1967) "Why Ne Win Stood up to Mao Tse-tung." *Observer Foreign News Service*, 28 July.
- Trager, Frank N. (1968) "Sino-Burmese Relations : The End of The Pauk Phaw Era." *Orbis*, 6 (4) : 10-40.
- Taylor, Jay (1976)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 Peking's Relations with Revolution Movements*. New York : Praeger Publishers.
- Tin Maung Maung Than (2003) "Myanmar and China : A Special Relationship ?"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Yawnghwe, Chao-tang (1995) "Burma : The Depoliticization of the Political," in Muthiah A Lagappa (ed.)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Southeast Asia-The Quest for Moral Authority*. Standford :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今川瑛一 (1971) 《ネ・ウイン軍政下のビルマ》。東京都：アジア評論社。
- 土生長穂 (1973) 《新植民地主義と民族革命》。東京都：時事通信社。
- 松本三朗 (1973) 《中國外交と東南アジア》。東京都：慶應義塾大學法學研究會。

口述史料：

- 曾冠英、陳尊法《緬甸兩次排華目睹記》，手稿。
- 緬甸歸僑郭惠蘭訪談錄，2003年10月21日，廈門。
- 緬甸歸僑RPS訪談錄，2003年7月15日，北京。
- 緬甸歸僑陳尊法訪談錄，2003年8月31日，廈門。
- 緬甸歸僑曾文勉訪談錄，2003年8月19日，廈門。
- 緬甸歸僑曾冠英訪談錄，2003年9月5日，廈門。
- 緬甸歸僑趙華訪談錄，2003年12月7日，昆明。
- 賴保羅訪談錄，2005年11月23日，緬甸仰光。
- 吳錫枝訪談錄，2005年11月23日，緬甸仰光。
- 何麗華訪談錄，2005年12月7日，緬甸曼德勒。
- 寸守斌訪談錄，2005年12月7日，緬甸曼德勒。
- 駱錫隆訪談錄，2005年11月11日，緬甸仰光。
- 王欽良訪談錄，2005年11月20日，緬甸仰光。
- 李佳美訪談錄，2005年12月7日，緬甸曼德勒。
- WXX訪談錄，2005年11月23日，緬甸仰光。

HHZ 訪談錄，2003 年 12 月 7 日，昆明。

LFH 訪談錄，2005 年 11 月 18 日，緬甸仰光。

ZZT 訪談錄，2005 年 12 月 16 日，緬甸東枝。

